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36号

关于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主要新增4条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冲床5台、插框机及回流线4台、清洗机1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铝圆片、拉伸油、清洗剂、除铝剂、防腐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拉伸剪切、铝壳插框、甩油、除油、漂洗、脱水、烘干、降温、沉淀、过滤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892万件电芯壳体，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产13468万件电芯壳体；项目年利用和处置废拉伸油720吨，均为企业内部生产使用，不进行外售。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须确保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油水分离+膜分离+蒸发浓缩”工艺，处理规模为160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部分回用生产、部分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滤芯、废过滤膜、废

布袋等废介质、废含油滤芯、废矿物油（经处理后无法继续回用于生产的废拉伸油及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拉伸油桶、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9-450211-04-01-479008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